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 (转 806)

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

项目单位：疏勒县商务局

主管部门：疏勒县商务局

委托单位：疏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张红霞



2025年7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健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

主要用于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促进当地居民消费。根据《疏勒县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家装以旧换新活动，电动车以旧换新活动。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123.19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调整数 2123.19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22.80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212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本项目主要包括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购买新能源



汽车数量 500 辆,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 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 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张震进行牵头。首先, 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疏勒县的实际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及《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精神, 稳定和扩大地区汽车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健康,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



要。

年度目标：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23.19 万元，主要包括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项目实施后，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当年补贴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212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支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该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本年年初所设置目标。

从项目的效果看，通过实施该项目，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2. 精准核查，保质保量，信息核实公开公示，确保奖金发放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3. 加强监管，专款专用：配备专人进行专账管理，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保证直补资金专款专用。
4. 多措并举，加快进度：通过严把时间节点，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奖金精准高效发放。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

该项目的初步论证虽然已经完成，但深度和广度尚显不足，特别是在对项目长期影响的评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量化分析，以及对潜在社会经济风险的预判等方面，仍有待深化。这意味着在项目的后续设计和执行阶段，需要更全面、更细致的可行性研究，以确保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目标的精准达



成。

2、社会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和“节能减排效果”佐证材料仅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但对于以上指标皆需要在项目实施初期做尽调时的数据与满意度调查结果做对比，才能充分体现该项目的完成成果。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加强项目事前相关论证，确保项目精准施策

建议实施单位立项时应加强项目长期影响的评估，组织专业团队，对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的长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全面评估。考虑到社会环境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应采用长期监测数据和模型预测等方法，评估项目对社会环境服务功能以及当地社区发展的长期影响。在项目的后续设计和执行阶段，深入调研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广泛征求专家、当地社区和相关利益者的意见，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加大对绩效系统填报的学习力度

在填报绩效系统前，绩效相关负责人要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统一培训，确保项目负责人了解掌握绩效填报系统的填报内容及其上传与之相对应的佐证材料，避免出现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绩效负责人可将培训内容总结汇总，方便后期实际填报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引。同时，各项目负责人自身也要不断学习，提高填报素质，重视绩效的填报，确保绩效系统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
（一）项目概况.....	2 -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
（三）项目绩效目标.....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7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8 -
（四）绩效评价原则.....	8 -
（五）评价依据.....	9 -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10 -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1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
（一）综合评价情况.....	17 -
（二）综合评价结论.....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9 -
（一）决策指标分析.....	19 -
（二）过程指标分析.....	22 -
（三）产出指标分析.....	24 -
（四）效益指标分析.....	2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
（二）存在的问题.....	29 -
六、相关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3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39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43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46 -
附件 6 访谈记录.....	47 -
附件 7 现场照片.....	50 -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50 -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50 -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疏勒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疏勒县财政局委托，对疏勒县商务局实施的“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疏勒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



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疏勒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健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

主要用于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促进当地居民消费。根据《疏勒县贯彻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家装以旧换新活动，电动车以旧换新活动。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2. 立项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要求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张震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疏勒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3.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

综上所述，疏勒县商务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2123.19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调整数 2123.19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22.80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212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疏勒县商务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



人张震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 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疏勒县商务局根据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并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2) 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及《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精神, 稳定和扩大地区汽车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健康,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23.19 万元, 主要包括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 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表1-1: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48.46 万元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3.73 万元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



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疏勒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



〔2019〕22 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 号）；

14. 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疏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

15. 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疏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

16. 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疏政办发明电〔2021〕31 号）；

17. 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疏政办发明电〔2021〕32 号）；

18. 《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

20. 疏勒县商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疏勒县商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



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1）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 35 分。下设决策和过程 2 个一级指标。

表 2-1：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 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 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8	C11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4
				C12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4
		C2 产出质量	5	C2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5
		C3 产出时效	5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C4 产出成本	17	C4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5
				C4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3
				C43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C44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C45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30	D11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10
				D12 节能减排效果	10
				D13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



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疏勒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项目主评人为张红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薛婉怡、马建玲。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张红霞	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 柳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薛婉怡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马建玲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资料收集（2025 年 6 月 25 日前）。根据 2024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清单向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收集单位和项目相关资料。

现场核查（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综合分析（2025 年 7 月 10 日前）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疏勒县财政局，由疏勒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疏勒县财政局。疏勒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 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 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补贴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212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回收全年报废汽车 100 辆，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



用 13.73 万元,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 本项目当年补贴任务已全部完成, 资金执行 2123.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支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 该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本年年初所设置目标。

从项目的效果看, 通过实施该项目, 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70 (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 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00	15.00	35.00	26.00	95.00
评价分值占比	95.00%	100.00%	100.00%	86.67%	95%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分)	A1.项目立项 (6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规范	2	66.67%
	A2.绩效目标 (6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资金投入 (8分)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决策合计			20	-	-	19	95.00%

1. 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要求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具有高度相关性，并且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围绕“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及相关职能文件归档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由于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此项扣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2. 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指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具有一定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3. 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8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具有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资金分配依据资金的需求量，项目资金按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要求文件的要求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过程合计			15	-	-	15.00	100.00%

1. 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8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



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2123.1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123.19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2123.19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123.19 万元，预算资金基本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等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本项目实施根据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



程的通知》进行组织实施，质控体系较为完善。并已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成立项目组。有效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无调整情况。本项目资料齐全，及时进行归档。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按方案实施。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及时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8 分)	C11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4	≥100 辆	=100 辆	4	100%
		C12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4	≥500 辆	=500 辆	4	100%
	C2 产出质量 (5 分)	C2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 (5 分)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17分）	C4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5	=278 万元	=278 万元	5	100%
		C4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3	=1779.9 万元	=1779.9 万元	3	100%
		C43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48.46 万元	=48.46 万元	3	100%
		C44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13.73 万元	=13.73 万元	3	100%
		C45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3.1 万元	=3.1 万元	3	100%
产出合计			35	-	-	35	100%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5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 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8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疏勒县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通过汇总表和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汽车置换第一批）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 辆，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辆，根据疏勒县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通过汇总表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C12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0 辆，实际完成值为 500 辆，根据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4 年汽



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汽车置换第一批）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2.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5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5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4. 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7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7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5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创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27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78 万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C4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779.9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779.9 万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C43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48.4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8.46 万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C44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3.7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3.73 万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C45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3.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1 万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可知，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30 分）	D11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8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30分)		意识					
		D12 节能减排效果	1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80%
		D13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26	86.67%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26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1. 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6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3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图，达成预期目标，但该项指标需与项目实施前期尽调时数据作对比，才可体现出项目实施后我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是否有所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D12 节能减排效果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图，达成预期目标，但该项指标需与项目实施前期尽调时数据作对比，才可体现出项目实施后我县车辆节能减排效果是否有效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D13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指标：项目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



况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满意”、“没有参加过以旧换新活动”“二手市场”；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收回 10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 5 个问题的满意度/5。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5%。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2. 精准核查，保质保量，信息核实公开公示，确保奖金发放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3. 加强监管，专款专用：配备专人进行专账管理，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保证直补资金专款专用。

4. 多措并举，加快进度：通过严把时间节点，加强与财



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奖金精准高效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

该项目的初步论证虽然已经完成，但深度和广度尚显不足，特别是在对项目长期影响的评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量化分析，以及对潜在社会经济风险的预判等方面，仍有待深化。这意味着在项目的后续设计和执行阶段，需要更全面、更细致的可行性研究，以确保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目标的精准达成。

2、社会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和“节能减排效果”佐证材料仅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但对于以上指标皆需要在项目实施初期做尽调时的数据与满意度调查结果做对比，才能充分体现出该项目的完成成果。

六、相关建议

1、建议加强项目事前相关论证，确保项目精准施策

建议实施单位立项时应加强项目长期影响的评估，组织专业团队，对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的长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全面评估。考虑到社会环境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应采用长期监测数据和模型预测等方法，评估项目对社会环境服务功能以及当地社区发展的长期影响。在项目的后续设计和执行阶段，深入调研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广泛征求专家、当地社区和相关利益者的意见，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加大对绩效系统填报的学习力度

在填报绩效系统前，绩效相关负责人要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统一培训，确保项目负责人了解掌握绩效填报系统的填报内容及其上传与之相对应的佐证材料，避免出现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绩效负责人可将培训内容总结汇总，方便后期实际填报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引。同时，各项目负责人自身也要不断学习，提高填报素质，重视绩效的填报，确保绩效系统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



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受托方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疏勒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立项不符合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立项不符合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立项不相符得 0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项目重复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未完整归档得 0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等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充分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 0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 0 分。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扣 1 分，得 0 分。	较为规范	2	66.67%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未明确的得 0 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⑤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合理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未细化分解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 0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未对应得 0 分。	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不可量化，难以衡量，得 0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明确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未经科学论证得 0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测算不充分得 0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不相匹配得 0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不相匹配得 0 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 1 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科学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 0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	①项目资金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	合理	4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际相适应，得 2 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 0 分。	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得 2 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2 分。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3 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 2 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 1 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 0 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扣 0 分，得 3 分。	1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 0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等规定，得 1 分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合规	2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制度规定，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②该项目已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健全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喀什地区商务局和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等规定，得 0.5 分； ②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 0.5 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 0.5 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 0.5 分。	有效	2	100.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分)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 1 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 1 分。	规范	3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8 分)	C11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4	统计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 100 辆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60%)/(1-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疏勒县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审核通过汇总表,实际完成值为 100 辆,达成预期目标,得 4 分。	=100 辆	4	100.00%
		C12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4	统计全年购买新能源车数量	≥ 500 辆			依据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汽车置换第一批),实际完成值为 500 辆,达成预期目标,得 4 分。	=500 辆	4	100.00%
	C2 产出质量 (5 分)	C2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5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1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60%)/(1-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得 5 分。	100%	5	100.00%
	C3 产出时效 (5 分)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考察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60%)/(1-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得 5 分。	=100%	5	100.00%
	C4 产出成本 (17 分)	C4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5	考察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情况	=278 万元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60%)/(1-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78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得 5 分。	=278 万元	5	100.00%
		C42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3	考察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情况	=1779.9 万元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179.9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得 3 分。	=1779.9 万元	3	100.00%
		C43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考察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资金情况	=48.46 万元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48.46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得 3 分。	=48.46 万元	3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4 产出成本 (17 分)	C44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考察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情况	=13.73 万元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3.73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得 3 分。	=13.73 万元	3	100.00%
		C45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	考察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情况	=3.1 万元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3.1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得 3 分。	=3.1 万元	3	100.00%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30 分)	D11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 0 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图，达成预期目标，但该项指标需与项目实施前期尽调时数据作对比，才可体现出项目实施后我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是否有所提升，得 8 分。	有所提升	8	80.00%
		D12 节能减排效果	1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节能减排效果	有效提升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图，达成预期目标，但该项指标需与项目实施前期尽调时数据作对比，才可体现出项目实施后我县车辆节能减排效果是否有效提升，得 8 分。	有效提升	8	80.00%
		D13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满意情况。	≥95%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 个问题的满意度/6，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图，实际完成值为 95%，得 10 分。	=95%	10	100.00%
合计			100							95	95.0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震	
主管部门	疏勒县商务局		实施单位	疏勒县商务局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年初安排	2123.19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2123.19 万元	执行金额	2123.19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健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				
项目立项	该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项目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主要包括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疏勒县商务局		实施单位	疏勒县商务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3.19	2123.19		2123.19	10	100 .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3.19	2123.19		2123.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23.19 万元，主要包括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48.46 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95%及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3.19 万元，用于支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13.73 万元，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申请补贴群众满意度达 1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报废汽车回收量	≥100 辆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辆	10	
			购买新能源汽车数量	≥500 辆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00 辆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费用	=27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78 万元	4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费用	=1779.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779.9 万元	4	
			家电八类商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48.4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8.46 万元	4	
			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3.7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3.73 万元	4	
			家装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1 万元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所提升	1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节能减排效果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5%	10	
总分							100				100分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申领补贴群众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申领补贴群众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00 人。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igma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 $= \Sigma \text{ 样本数 (“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您是否了解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00	100.00%
不了解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00%

2. 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有所提升节能减排效果？[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所提升	100	100.00%
没有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00%

3.你之前是否参加过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参加过、对效果很满意	86	86.00%
没参加过以旧换新活动	14	14.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00%

4.你更倾向哪种方式处置家中的老旧家电、电动自行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二手市场销售	11	11.00%
参加以旧换新项目	89	89.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00%

5.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提升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所提升	100	100.00%
没有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475×1.0+0×0.8+25×0）/500×100%=95%。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提升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100 名受益对象均有了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你是否了解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了解

不了解

2. 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有所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没有

3. 你之前是否参加过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参加过，对效果很满意

没参加过以旧换新活动

4. 实你更倾向哪种方式处置家中的老旧家电、电动自行车？

二手市场销

参与以旧换新项目

5. 通过实施该项目是否提升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

有所提升

没有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疏勒县商务局

被访谈对象：张震

访谈日期：2025 年 6 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该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使车辆所有人安全环保意识有所提升，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关于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实施。

3.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4〕17 号)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新财企〔2024〕134 号)要求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



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1.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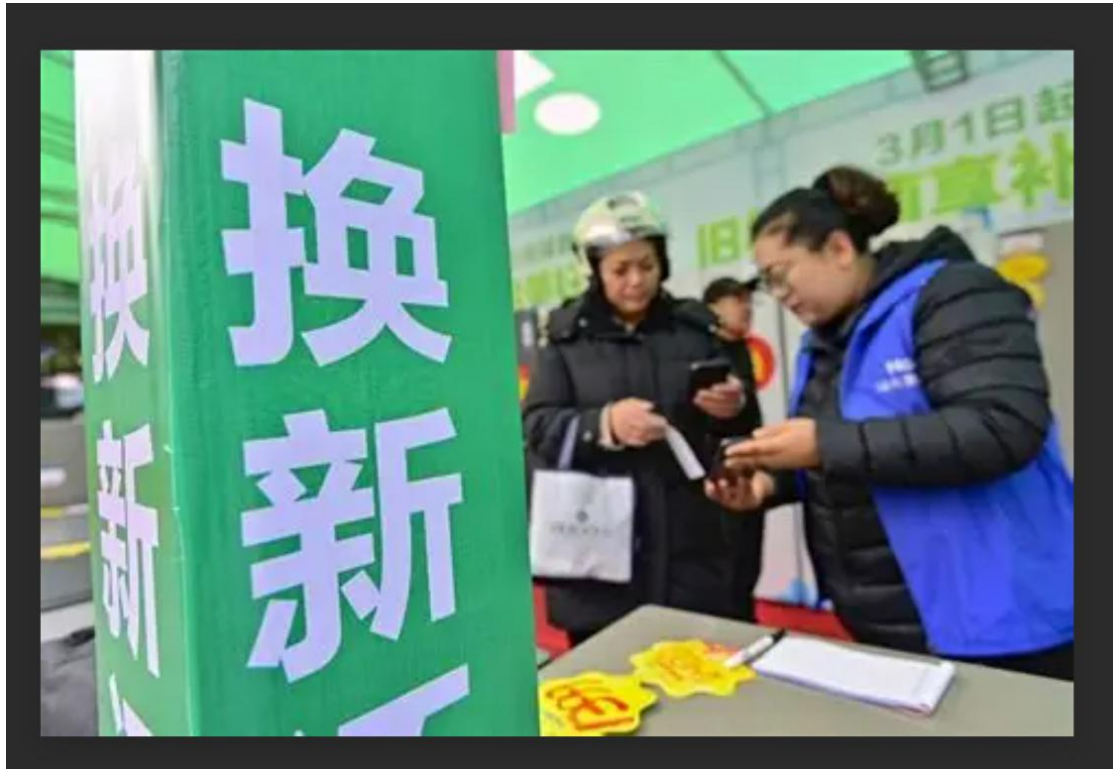
2.精准核查，保质保量，信息核实公开公示，确保奖金发放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3.加强监管，专款专用：配备专人进行专账管理，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保证直补资金专款专用。

4.多措并举，加快进度：通过严把时间节点，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奖金精准高效发放。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疏勒县商务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无。



（单位签字盖章）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薛婉怡 18195925251
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骆燕萍13371588631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骆燕萍 年月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